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吉争雄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董事陈舒女士、樊霞女士，董事李益波先生、苏兴旺先生。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广州港海嘉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

（五）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注册发行 6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签订集装箱码头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六）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对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下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诚实守信、勤勉尽职,能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工作积极进行沟通协调,关注相关审计工作进展,安排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提交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委员们认真审阅审计报告初稿及所附的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确保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核查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重点关注了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不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外部情况变化对内部控制体系成果进

行了修订和优化，形成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2021版）》《流程优化与常规授权指引（2021版）》《内部控制手册（2021版）》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2021版）》四项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更新修订内控制度，组织新组建或并购的合资公司及时与公司内控体系对接，全年合计新增或修订制度约160项，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审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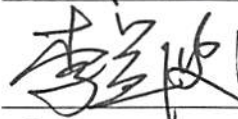
2022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忠实、勤勉、规范履行职责，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22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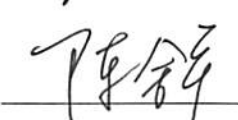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签名):

吉争雄 (签字): 

李益波 (签字): 

苏兴旺 (签字): 

陈 舒 (签字): 

樊 霞 (签字): 